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蓁宜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7 代 理 人 蔡政宏
08 王行正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0 代 理 人 葉佐炫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1 代 理 人 蔡琦秋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

0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10 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附卷足
11 憑。再查，依據債務人所提清算財團陳報狀及本院依職權查
12 詢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並
13 無可供換價之財產標的。其已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
14 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已堪認定。

15 三、本院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並無債權人具狀表示對終止清
16 算程序表示反對意見，本院審酌債務人清算之規模，若繼續
17 進行清算程序，顯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
18 務，縱使變價亦無實益，徒增勞費，認有終止清算程序之必
19 要，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